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11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6号”文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16,388,825股,发行价格为4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99,826.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6,025,096.2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三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110060141501300050354 8,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749,971,526.8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5G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甲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洋、李恒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5 900919　　证券简称:绿庭投资 绿庭B股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持有公司28,923,004股非限售流通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香港”)持有公司111,661,770股非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7%。绿庭香港和绿庭科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584,7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绿庭科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8,923,004股(占比4.07%)。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14,222,642股,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绿庭科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8,923,004	4.07%	非公开发行取得;28,923,0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8,923,004	4.07%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111,661,770	15.7%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40,584,774	19.7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971,300	1.12%	2020/5/6~2020/9/22	7.05-7.78	2020年3月21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8,923,004股	不超过:4.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22,642股	2020/11/12 ~ 2021/5/1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公司2012年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2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作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绿庭科创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此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票,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本次承诺事项于2015年9月4日承诺期满。绿庭科创在承诺期限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绿庭科创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绿庭科创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7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03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1、根据你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和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你公司依据2018年7月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对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定一相关担保按100%比例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说明前期按100%比例计提、本次冲回预计负债是否合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你公司是否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请会计师对涉及的全部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公司是否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东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向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4,900万元、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陈定一借款10,000万元,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借款方未按期归还借款及利息,根据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于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案件,公司于2019年度按照担保余额、利息及诉讼费用的100%计提了预计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负债》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面临的诉讼等或有事项是公司应该承担的现时义务。法院已经判决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公司收到的法院诉讼资料,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基本可以确定。同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履行还款义务。因此, 公司2019年度对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定一的违规担保按照100%比例计提预计负债是合规的,依据是充分的。

二、2020年9月,公司收到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定一出具的“免除担保责任函”,对方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后,放弃对公司主张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再追究公司的担保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根据上述免除担保责任函,冲减了对两家单位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了2020年9月的营业外收入35,893万元。

由于公司已经无需承担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借款的担保责任, 不再符合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冲减原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规的,依据是充分的,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由于免除担保责任函是2020年收到,计提预计负债是2019年度,两个期间情况不同,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会计师意见:2019年度,由于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润数娱实际执行时需要承担的担保赔偿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2020年年报审计尚未正式开展,我们暂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天润数娱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律师意见:

公司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理由如下:

(1)、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的《免除担保责任函》中明确记载:“截止本函出具之日后,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执行案件 (案号:2018浙01执783号)中放弃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 不再追究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2)、陈定一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的《免除担保责任函》中明确记载:“截止本函出具之日后,陈定一在上述执行案件(案号:2018浙01执784号)中放弃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 不再追究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定一出具的《免除担保责任函》,公司的担保责任以及民事赔偿责任已经被免除,因此公司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

2、根据你公司2020年半年报,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9.60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82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相关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和净资产为负的风险,你公司业绩预计及修正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

一、子公司虹软协创2020年1-9月和2019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5,157	18,025	-15.9
营业利润	2,605	4,067	-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53	3,897	-34.5
毛利率	24.2%	27.8%	-12.9

虹软协创2020年主要为“优易付”计费服务和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服务业务,与上年度没有变化。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 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服务业务从过去的以互联网数娱行业为主导,逐步扩大到银行、互联网金融、线上教育等多个热点行业,新行业毛利率相对数娱行业整体偏低;(2)互联网流量成本不断提升导致推广成本增加,整体毛利润降低;(3)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部分广告主收入下降较多,相应调低了推广预算;同时,各地复工时间不一,使得公司1-9月整体业务下降。

二、子公司拇指游玩2020年1-9月和2019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31,590	27,624	14.4
营业利润	4,114	9,559	-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14	8,508	-54.0
毛利率	21.9%	46.1%	-52.5

拇指游玩2020年主要为网络游戏的运营及推广业务,与上年度没有变化。本期主推的产品包括新射雕群侠传之铁血丹心、龙武一繁中、我的荣耀(使命荣耀)和仙剑奇侠传等。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为:(1)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本计划上线的产品基本都推后上线,包括新射雕群侠传之铁血丹心、元素地牢等;同时,在2-4月份期间公司与客户业务联系都是通过线上沟通,产品的投放计划受到沟通不及时的影响;(2)受版号限制的影响。版号受限导致公司产品上线时间拖后,比如公司主打的大IP产品魔法门之英雄无敌、亚山征程、忍者神龟等项目现在还未能取得版号,预计在四五月份上线的新射雕群侠传之铁血丹心的版号于七月份才取得;(3)投放力度加大的影响。新射雕群侠传之铁血丹心在八九月份为主投放期,投放力度大,投入的成本也比较高。根据游戏投放运营的情况,前期投入的市场成本预计要在未来一段时间才能体现出收益。

三、由于虹软协创和拇指游玩2020年1-9月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同期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如果2020年4季度净利润未达预期的话,两家公司可能均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如果需要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由于2020年度尚未完成,暂无法预计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需要计提的金额。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在2020年度完成后,聘请评估机构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业绩预计及修正未考虑商誉减值事项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准确的。

3、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辉隆定0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 002556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转股价格:人民币 6.5 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406.52万元。

(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

2020年4月21日为“辉隆定02”(债券代码: 124009)的发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登记,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辉隆股份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转股期限即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5,140,652张;

(二)发行规模:51,406.52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0.40%、第五年为0.50%。

(五)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 即2020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六)转股期限: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6.5 元/股。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辉隆定0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辉隆股份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

2、本次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二)转股申报时间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本次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五)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4月21日。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 上市公司应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自2020年10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辉隆定0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元/股。因公司已于 2020年6月12日实施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辉隆定02”转股价格由6.6元/股调整为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号)。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辉隆定0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年3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

咨询部门:辉隆股份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0551-62655720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智增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10月12日 至 2020年10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6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38,404,566.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9,969.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38,404,566.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9,969.58
	合计	2,638,864,535.5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58,075.8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3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根据《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 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农银汇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农银汇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农银可转债债券

基金代码:0071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0年10月16日日终, 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149个工作日不足5000万元,该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20年10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 同时不再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10月26日。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事项

1、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九安JLC1,期权代码:03788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8月28日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9日。截止2020年9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10日的相关公告。

3、2020年9月16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20-061)。

4、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10月15日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0年10月14日

(2)授予数量:1,286万份

(3)授予人数:199人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